

被神棄絕的事奉

努力事奉，固然重要，成為神不棄絕的人，更為重要！



引言

每一個基督徒，都以事奉神為終身的目標，希望能夠討神喜悅，得蒙賜福。然而，聖經裡卻記載了一些人的事奉是被神棄絕的，他們越事奉，越惹神的忿怒和厭惡；到底他們的事奉出了什麼問題？有什麼原因導致他們的事奉被棄絕？

一、帶罪的事奉，必被棄絕

你們離開吧！離開吧！從巴比倫出來。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；要從其中出來。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，務要自潔（賽五二11）。

神對事奉祂的人有一個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聖潔。我們在生活中如有任何神不悅納的心思或行為，必須在神面前悔改，潔淨自己之後再來事奉。神看重事奉之人的聖潔，過於工作表現或恩賜的大小，因為祂是烈火，是一位忌邪的神（來十二29）。

不過，總有一些人漠視神的話，完全不把神的誡命、律例放在心上，反而不斷去試探神的底線；他們一邊在公開的場合合作——形式上的事奉，卻又在私底下犯罪、得罪神！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便是一例：「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」（撒上二12）。他們明明穿著祭司的聖衣，天天在事奉神，但心中卻沒有敬畏的心，他們在事奉上犯罪，搶奪、藐視屬神的祭物（撒上二17），又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（撒上二22）。神雖然沒有馬上擊殺他們，但他們仍不斷犯罪，試

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。



Brothers and sisters, as an example of patience in the face of suffering, take the prophets who spoke in the name of the Lord.

探神的容忍度和底線，罔顧神的憐憫和寬容，最終二人的結局非常可悲！他們穿著聖衣，抬著約櫃上戰場，以為憑藉自己的事奉和身分可以得到神的保護，結果反被神棄絕，二人在同一天被殺，連約櫃都被擄去了，神的榮耀也離開以色列（撒下四17、22）。

今天，你是否對神存敬畏的心？是否有在神面前不斷自潔、反省、承認自己的罪？是否不斷修正自己的心思意念與行為，使自己的事奉能蒙神悅納？或是戴著面具事奉，在人面前十分敬虔，私底下卻不斷得罪神，步步走向滅亡而不自知？曾經有一位弟兄站在臺上翻譯時，突然暈倒在地，大家嚇了一跳。扶到休息室，等他恢復後，傳道私下詢問他。他很羞愧的回答：「不是身體有問題，是我得罪了神。昨晚我沒有早點睡覺，預備心守安息日，反而整夜上網，還看了很多不該看的東西，所以神懲罰我，使我暈倒在講臺上，我真不配事奉神……。」神鑒察人心，也知道我們在暗中所行的，如果我們在事奉中察覺自己有罪，一定要向神認罪、悔改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。必要時自己必須暫停事奉，重新修復與神的關係，脫下污穢的衣服，才能穿上華美的衣服（德行）。如此，主必再給你戴上華美的冠冕（榮耀），重新站在祂的面前（參：亞三3-5）。

二、帶人意的奉事，必遭棄絕

事奉神的人，必須明白自己只是個僕

人，自己的想法並不重要，主人的意思才是至上。僕人一定要學習放下自己的意見，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，才能達成任務，蒙神賜福，正如主所說：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」（約十三16-17）。然而，總有一些事奉神的人自作聰明或自以為是，更有可能「自我膨脹」，把神的吩咐拋諸腦後，以自己的方式事奉神。這些人忘記了自己是誰，結果遭神棄絕，甚至惹上殺身之禍。

掃羅王剛登基，做了以色列的首位君王後，態度就跟以前不一樣了，看重自己的想法過於神的旨意。先知撒母耳吩咐他要等候，因為律法記得很清楚，獻祭是祭司的「神聖職責」，其他人絕不容許擔任，就算君王也不例外。然而，掃羅當王了，自我也膨脹了！看見撒母耳遲遲不來，竟然吩咐：「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裡來！」（撒下十三9）。也許，他有十萬個理由來要求「破例」。譬如他對撒母耳說：「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」（我的人氣下滑了！）、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！（你也遲到了，你害的！）、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（敵人在附近，你不知嗎？），然後我心裡說：『別擔心，我有向神禱告』（作為王，我也有禱告的權利呀！），所以我就勉強獻上燔祭了（不要怪我，我也是被迫的！）；然而，掃羅的「人意」事奉，馬上遭神棄絕。撒母耳告訴他：「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。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，立祂作百姓的君，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

的」（撒十三14）。掃羅也許忘了神是誰，也忘記了自己是誰！他真的以為自己是王了，忘了神才是至高的王，對神的律法必須服從。掃羅的自我膨脹與驕傲，使他事奉自己，沒有事奉神，因而最後遭神徹底的棄絕。

今日有些事奉神的人，一開始都是滿腔熱血、心懷大志，想做出一番作為。然而，你的事奉真的都是為了神嗎？如果真的是為了神，為何開口閉口都是「我認為」、「我覺得」、「我強調」……。一切非你的意見不可？為何在做聖工的時候處處與人產生衝突？另外，你的事奉是否打著創新的旗號，卻慢慢偏離了聖經上真理的原則？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（太七21-23）。這裡，主耶穌預言將來審判大日的時候，將會有很多自認為認識主的基督徒，被主徹底棄絕！他們不明白為何主會不要他們，他們自覺明明有愛心、有熱心在事奉主，包括奉主名傳道的佈道家（他們總是大聲說耶穌愛你！）、奉主名趕鬼（驅趕邪靈，大有功效）、奉主名行異能（神蹟奇事）。他們熱心事奉，怎麼不能得救呢？

主耶穌說明的原因很簡單：「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」（太七21）。人意的奉事，包括只傳人想聽的和更改過的福

音；只傳人的傳統，把原來的窄門（真理）更改為寬闊大道（太七13-14）。這等以「人意」來事奉神的傳道人和教會，將來必被主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，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！」（太七23）

感謝神，真教會乃晚雨聖靈所建立的唯一得救之教會（窄門：單數，太七13），教會初期是蒙神啟示得救要道，經第一屆「各國教會世界代表大會」認同全球真教會所傳的十大信條為共信之道，全球各國真教會合力堅信並傳揚「神的旨意」，更正各教派。現今，主的日子近了，我們的事奉神、得永生，務必回歸聖經的真理，才不至於將來遭神棄絕。

三、帶著驕傲的事奉，必被棄絕

保羅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（羅一1），這是他的自我介紹詞；雖然他是個偉大的使徒，但在神面前，也只是一個僕人。「僕人」的原文，就是「奴隸」（bond servant, slave）的意思。他是被主人買下的，沒有自己的主權，一生要盡忠事奉主人，因為他欠了主人的債。奴隸是極卑微的，他所作的一切必須以榮耀主人為目標，自己不帶走絲毫的榮耀。然而，因為他的謙卑，神反而會把他升高，使他大得尊榮。主耶穌在世上時，也自卑，取了奴僕的身分——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……」（腓二7），主耶穌事奉的果效，讓神將祂升為至高（腓二9）。這就告訴我們，在神面前越是自卑，神就越把你升高；相反，在神面前越是自高，神就越把你降卑。

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。



Brothers and sisters, as an example of patience in the face of suffering, take the prophets who spoke in the name of the Lord.

關於這樣的道理，總有一些事奉神的人看不清楚，他們事奉的動機歪了，不追求神的榮耀，而是要在事奉中滿足自己的名譽、地位與別人尊重的慾望。我們不要以為那些追求世界的人才是驕傲，其實，有些很熱心在教會事奉的人，也可能十分驕傲，會為了得到權力和控制慾，無所不用其極！在舊約中，可拉黨等人便是一例。他們本是利未人，負責在會幕中搬運聖物的工作，然而他們並不滿足，內心驕傲，想要求得祭司的職任（民四章，十六1-10），於是他們發起了一場典型的權利鬥爭，煽動群眾攻擊摩西和亞倫，希望自己的一班人可以奪取權力，成為新一代的領導人。殊不知這樣的驕傲心態，神極其憎惡，他們的結局是遭神棄絕，活活地被大地吞下，直接墜入陰間（民十六31-35），連同支持他們的二百五十個首領，也被從神而來的火燒滅。

這雖然是舊約的事件，豈不也發生在新約時代的教會中？「我曾略略地寫信給教會，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……他用惡言妄論我們。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」（約叁9-10）。看來，驕傲真的是一切罪惡的根源，只要心存驕傲，便會漸漸與神疏遠，事奉淪為滿足個人野心的工具，最後做出神所憎惡的行為，招惹神的怒氣！

每個人都應該捫心自問：事奉時是否心存驕傲？是否在教會中慢慢變成了

「一言堂」，大家非聽你的意見不可？是否忘記了自己的位分，也「越分」地干預非自己本分的聖工？是否用人意「拉票」、「遊說」，猶如政治操作？是否在教會搞小圈子？是否違背純正的真理，不聽勸說、我行我素，總愛凸顯自我的不同？如果有以上的表現，便中了魔鬼的詭計，牠那墜落天使本質中的驕傲，已經入侵你的事奉中，你若不趕快省悟，勢必步向沉淪。

結論

保羅說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」（林前九27）。努力事奉，固然重要，成為神不棄絕的人，更為重要！願我們都能「攻己慾、克己身」，成為神悅納的事奉者。✉



202204版權所有